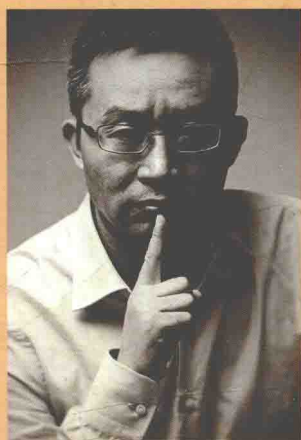


學問

中华文艺复兴论 7

李 森 主编 林建法 宗仁发 执行主编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學問

中华文艺复兴论 7

李 森 主编 林建法 宗仁发 执行主编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学问：中华文艺复兴论. 7 / 李森主编. — 广州：花城出版社，2018. 4

ISBN 978-7-5360-8644-9

I. ①学… II. ①李…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1236号

出 版 人：詹秀敏
策划编辑：林宋瑜
责任编辑：林 菁 揭莉琳 刘玮婷
特约编辑：林建法
技术编辑：薛伟民 凌春梅
装帧设计：庄海萌 程俊睿

书 名	学问：中华文艺复兴论 7 XUEWEN: ZHONGHUA WENYI FUXING LUN 7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 3 插页
字 数	240,000 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云南大学中国当代文艺研究所

《学问》丛书学术委员会：

顾问：

- 李泽厚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巴黎国际哲学院院士
李欧梵 哈佛大学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
刘再复 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客座研究员、香港科技大学高级研究员
欧阳桢 (Eugene Chen Eoyang)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教授

主任：

- 吴 松 云南大学原校长、教授

委员：

- 陈安娜 (Anna Gustafsson Chen) 瑞典国家图书馆馆员、汉学博士、翻译家
陈 益 (Samuel Chen) 牛津大学研究员
陈众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曹意强 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院长、教授
达西安娜·菲萨克 (Taciana Fisac) 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教授、汉学家
何怀宏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贺麦晓 (Michel Hockx) 伦敦大学教授、汉学家
胡晓真 台湾中央研究院文哲所所长、研究员
李 森 云南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学问》主编
鲁晓鹏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教授
林建法 《学问》执行主编、《当代作家评论》原主编、编审
刘伟冬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罗 然 (Olga Lomova) 捷克查理大学教授、汉学家
干野拓政 (Senno Takumasa) 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教授、汉学家
石江山 (Jonathan Stalling) 美国奥克拉马大学教授、汉学家
孙 郁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王德威 (David Der-wei Wang) 哈佛大学讲座教授
杨慧仪 (Jessica Yeung) 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叶 波 (Paul van Els) 荷兰莱顿大学教授、汉学家
俞晓群 北京海豚出版社社长
宇文所安 (Stephen Owen) 哈佛大学教授、汉学家
宗仁发 《学问》执行主编、《作家》主编

目 录

中华文艺复兴论坛

- 001 黄 平 “自我”的兴起（续）
——再论新时期文学的起源
- 021 翟传鹏 论媒介化时代文学批评的转向与经典的生成

百家

- 033 余 华 生机勃勃的语言
- 036 陈众议 朴素的现实主义
——评东西
- 041 陈文芬 《篡改的命》：一只在黑暗中发光的山妖
- 045 张柱林 重写家庭逆子：东西与巨变时代的秩序危机再现
- 054 李永求 东西先生与韩国的缘分
- 059 李 素 大叙述当今仍然是有可能的
——用异乡人的眼光阅读东西的《篡改的命》
- 061 符 二 东西：越写越胆大的小说家
- 067 东 西 符 二 东西：不顾一切的写作，反而是最好的写作
- 094 刘 琼 复杂的好
——关于刘庆的长篇小说《唇典》
- 105 曾 攀 季 进 百年萨满的精神图谱
——评刘庆的长篇小说《唇典》
- 115 符 二 何处是我家园
——评刘庆长篇小说《唇典》

- 122 张学昕 灵魂之约
——读刘庆的长篇小说《唇典》
- 135 钟红明 刘 庆 用什么雕塑语言的河流
——钟红明、刘庆对话录
- 157 刘 庆 十年《唇典》

文心雕龙

- 163 邱 健 音乐语言的漂移

诗学

- 177 孟祥春 利维斯对英国诗歌史的构建

民国学术

- 195 杨 园 刘文典《滇越道中和寅恪》诗笺证
- 204 张新颖 沈从文在昆明

游于艺

- 225 王 新 批评尚未功成名就的艺术

同文馆

- 235 弗朗西斯·哈斯克尔 著 孔令伟 译 风格的历史意义

“自我”的兴起(续)

——再论新时期文学的起源

黄平

今天我们所熟悉的这种西方式的、现代式的“自我”，在新时期起源阶段终于历史性地出现。《爱，是不能忘记的》这篇小说重要的历史价值正在于此。后来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小说，比如当下泛滥开来的小资文学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张洁。当时的批评家在《爱，是不能忘记的》发表后就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一点，李陀有一段分析今天看来很有见地：“在《爱，是不能忘记的》这篇小说里，作家把对人物内心生活的表现上升为首位的、主导的东西，小说的其他艺术要素，都降为从属的东西。因此，小说表现和描绘的一切，都带有

【作者简介】

黄平，一九八一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中国作家协会、上海作家协会会员，以当代文学为研究方向。著有《反讽者说：当代文学的边缘作家与反讽传统》、《以文学为志业——“80后学人”三人谈》（合著）、《80后写作与中国梦》、《大时代与小时代》、《贾平凹小说论稿》、《贾平凹小说论稿》（台湾版）等。编有《新世纪小说大系（二〇〇一—二〇一〇）·底层卷》。曾获第四届唐弢文学奖、《当代作家评论》二〇〇八年度优秀论文奖、《南方文坛》二〇一一年度、二〇一三年度、二〇一六年度优秀论文奖、《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二〇一六年度优秀论文奖、第十四届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二〇一一年度当选上海市“晨光学者”；二〇一六年度入选“南京青春文学人才计划”。学术兼职有中国现代文学馆客座研究员、《现代中文学刊》责编、上海市作家协会、新闻出版局、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专家。

叙述者兼主人公之一的“我”的主观感情色彩；小说中出现的种种画面、回忆、议论都不再是传统小说写法中的客观描写和叙述，而是“我”的内心生活的一部分。”^①

对于张洁来说，她之所以在一九七九年写出这样一篇小说，除了以她所热爱的契诃夫小说为代表的十九世纪文学的影响外，主要来自于童年时期的精神创伤：她对于“父亲”式的男性的渴望，以及现实中与比她大二十二岁的孙友余满城风雨的婚外恋。然而，精神分析是反历史的，但又吊诡地被历史所征用。在不断变得“现代”的新时期的起源阶段，历史的逻辑决定了“内面的人”或迟或早必然在文学中出现，张洁的精神创伤症候性地呈现了“自我”的内在深度。

故而张洁的作品呈现出仿佛彼此矛盾的两面性，一方面是精神自传，一方面是社会史料。就张洁本人而言，她既把作品视为“灵魂的自传”^②，同时又将《爱，是不能忘记的》看作是阅读“《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体会”，她这段话很有名：

即便是在我们这个社会里，人们在感情生活上也是有缺陷的。为什么不承认这个缺陷呢？恩格斯曾经说过：“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在我们的生活中，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有多少呢？而权衡利害的婚姻却随处可见。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书中，恩格斯断言，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婚姻中一切经济考虑消除后，建立在真正的爱情基础上的婚姻正是最牢靠的婚姻。我的这篇小说，就是想用文艺形式表达出我读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体会。^③

这种表面上的“矛盾”在更高的层次上达到统一：这是努力挣脱社会关系的“自我”。张洁对于恩格斯的阅读是明显的误读，她引用的恩格斯这句话来自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家庭》，原文如下：“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

① 参见李陀《论“各式各样的小说”》，《十月》1982年第6期。

② 张洁：作家的每部作品，都可以看作是他们灵魂的自传。张英：《真诚的言说——张洁访谈录》，《北京文学》1999年第7期。

③ 转引自孙五三《一个普通人——记女作家张洁同志》，《青春》1980年第7期。

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只是要使人们免于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潭才好。”^①张洁念兹在兹恩格斯这句话,终究是借马列经典著作的只言片语,一浇彼时的胸中块垒。联系上下文乃至全书的宗旨,恩格斯始终在生产制度与阶级关系中定位家庭关系,对于家庭关系展开高度历史化的分析,推导出国家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起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典范文本,而张洁以相反的维度阅读,在她的解读中“爱”被抽离出具体的社会关系,成为一种本质化的对象,由“爱”所铭刻的“内在自我”由此跨越一切障碍。

当《爱,是不能忘记的》完成叙述的那一刻,它的开篇被颠倒了:共和国显得苍老,而“我”是崭新的。这样一种新颖的“自我”在新时期的起源阶段大受欢迎,《爱,是不能忘记的》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反响。黄秋耘在《关于张洁作品的断想》中激动地谈到:“为什么我们的道德、法律、舆论、社会风气……等等加于我们身上和心灵上的精神枷锁是那么多,把我们自己束缚得那么痛苦?而这当中又究竟有多少合理的成分?等到什么时候,人们才有可能按照自己的理想和意愿去安排自己的生活呢?”^②王蒙则准确地指出张洁的“爱”是超出时间和空间的,小说的主题不是指导恋爱婚姻,“小说写的是人,人的心灵。难道人的精神不应该是自由驰骋的吗?”^③

这种新的“自我”的出现,立刻引起了传统的左翼批评家的注意与焦虑。“自我”总是和“认同”联系在一起的,“自我”的变化意味着原有的“认同”的危机。故而李希凡等批评家在一九八〇年展开了对于《爱,是不能忘记的》的阻击,撰文予以批判。李希凡从保尔·柯察金的感情谈到刑场上的婚礼,试图将凭借“爱”脱缰而出的“自我”重新予以控制:“在这里,纯洁、真挚的爱情与为伟大理想壮烈牺牲的革命精神融合成一股浩然的正气,一直铭刻在人们的心目里。这样的爱,不才应当是永远的,不能忘记的吗?”^④李希凡也注意到《爱,是不能忘记的》将通过“天国”的道路转向了内在自我,重构了意义的等级秩序。有意思的是,李希凡也构建了他心中的“天国”,将上帝的位置留给了马克思: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84~85页,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黄秋耘:《关于张洁作品的断想》,《文艺报》1980年第1期。

③ 转引自曾镇南《王蒙与〈爱,是不能忘记的〉引起的争鸣》,《文艺争鸣》1987年第1期。

④ 李希凡:《“倘若真有所谓天国”——阅读琐记》,《文艺报》1980年第5期。

“‘倘若真有所谓天国’，我们也得去见马克思，我们不能背弃革命的道德，革命的情谊！”^①

李希凡等人对于《爱，是不能忘记的》的批判，在一九八〇年掀起了一场议论，《文艺报》《光明日报》《北京文艺》《读书》《文汇报增刊》《雨花》等刊物牵扯其中，晓立（李子云笔名）、戴晴等发表了支持性的文章。就当时的文化氛围而言，李希凡等人的观点是少数派，刘锡诚回忆过《文艺报》同人刊发李希凡评论时的心态：“对李希凡否定她的小说的文章，实在是左右为难，从心里不想发。编辑部不少同人认为，李文是教条主义文艺批评的一个代表。”^②对于这场讨论的一个小结，是《文艺报》一九八〇年第八期发表的《关于〈爱，是不能忘记的〉（来稿综述）》，以“群众来信”的方式罗列两方面意见，但倾向性隐含其中：“但总起来看，少量来稿赞同李希凡、肖林的意见，绝大多数来稿是与这两位作者商榷的。”^③

这场论争的胜负，不依赖于论者的理论水准，而是最终由其所处的社会转型所决定。在张洁写作的同时，《婚姻法》的修改已经在悄然酝酿之中。和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相似，在社会发生剧烈转型时，社会关系的转型往往首先落在婚姻关系上，一个直接的体现就是《婚姻法》的确立与修订。一九七八年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朱德夫人）向中央建议修改一九五〇年版的《婚姻法》，经中央批准后成立以康克清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先后邀请上百位专家展开修订工作。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新的《婚姻法》，新法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正式施行。该法在当时引发争论的，在于第二十五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感情破裂”是否即“予以离婚”，反对的一方认为有违“道德”。似乎是要为《婚姻法》的修订提供一个佐证，一九八〇年五月遇罗锦（遇罗克的妹妹）以“没有爱情”为理由，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离婚，一时间惹起轩然大波，成为轰动全国的热点事件^④。一九八〇年的《婚姻法》以“法”的形式深刻保障了“感情”在“婚姻”中的

① 李希凡：《“倘若真有所谓天国”——阅读琐记》，《文艺报》1980年第5期。

② 刘锡诚：《在文坛边缘上——编辑手记》，第379页，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

③ 《文艺报》编辑部：《关于〈爱，是不能忘记的〉（来稿综述）》，《文艺报》，1980年第8期。

④ 遇罗锦为此写了著名的《一个冬天的童话》，《当代》1980年第3期。

最高属性,“自我”的“内在性”得到承认。

有意味的是,在当年的辩论中支持新婚姻法的一方,援引的正是张洁引述的恩格斯这句话:“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双方分享着同样的思想认知与历史逻辑。以爱情婚姻为抓手,在“自我”影影绰绰地出现在新时期的地平线时,张洁最早地预言并讲述了这一切。诚如曾镇南在当时的感喟,“在婚姻法的这一页掀开之前,也就是一九七九年九月,已经有一个女性以她的一篇惊世骇俗的小说,从文学领域里刮起了一阵清风,更新了人们对爱情的观念,正是这阵清风,作为尔后发生的一切(至今仍在延续)的前导”。^①

二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

在《爱,是不能忘记的》发表四个月前,江苏作家高晓声发表了短篇小说《李顺大造屋》,这是高晓声重返文坛的标志性作品。时光倒流到一九五七年,二十九岁的高晓声在当年六月与叶至诚、方之、陆文夫创办同人刊物《探求者》,“提出‘运用文学这一战斗武器,打破教条束缚,大胆干预生活,严肃探讨人生’的口号,提倡创作现实主义文学。随之,体现创作宗旨的短篇小说《不幸》在《雨花》第六期上发表,这篇小说‘把笔触伸向了革命队伍的内部,描写了一个满口革命原则,而实际上灵魂卑污,给妻子制造痛苦和不幸的伪君子形象,从一个侧面提出了知识妇女同样存在的妇女解放问题’”。^②“探求者”事件掀起了轩然大波,当年八月江苏省文联召开十多次批判会予以批判,当年十二月高晓声被打成“右派”,“探求者”集团也被判定为有组织、有纲领的反党集团。刚刚在文坛崭露头角的高晓声,在一九五八年三月被发配到江苏武进县农村接受劳动改造,从此远离文坛。直到一九七九年三月“探求者”事件被平反后,五十一岁的高晓声才回到南京,随身带着一九七八年六月开始重新写作后的几篇短篇小说。

一九七九年这一年,高晓声在《雨花》《钟山》《人民文学》等刊物上一共发表了十一篇短篇小说,引发重要反响的有《“漏斗户”主》(《钟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陈奂生系列”第一篇)、《李顺大造屋》(《雨花》

① 转引自曾镇南《王蒙与〈爱,是不能忘记的〉引起的争鸣》,《文艺争鸣》1987年第1期。

② 张春红:《高晓声文学年谱》,《常州工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一九七九年第七期)。如果说在《爱,是不能忘记的》里,抽象的“爱”建构了“自我”的内在性,那么在《李顺大造屋》这里,由具体的物质欲望填充了“自我”的内在空间。和《爱,是不能忘记的》那种空洞化的、带有梦幻色彩的抒情相比,《李顺大造屋》以日常生活的逻辑赋予了新的“自我”以历史内容。

查尔斯·泰勒讨论过现代自我的起源之一,在于对“日常生活”的肯定:“‘日常生活’是一个专门术语,我以此来描述人类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如劳动、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性生活(包括婚姻和家庭)。当亚里士多德提到政治团体的目的是‘生活和善的生活’时,他首先涵盖了以上这些范畴:这基本上是我们为了持续与更新生活所必须去做的。对于亚里士多德而言,对于生活的维持与对于生活意义的追寻是有区别的,维持生活固然必不可少,但只是起着基础性的作用。”^①然而现代自我的出现,正在于颠倒亚里士多德构建的这一等级,查尔斯·泰勒指出,“我正在谈论的转变颠覆了这些等级制,这个转变把善的生活的位置从某种特定的高级活动的范围中移出,并把它置于‘生活’本身之内。现在对完满的人类生活进行定义,一方面根据劳动和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婚姻和家庭。同时,以前的‘较高级的’活动受到了强有力的批评”^②。

这种将生活的意义回置到“日常生活”中的转变,每个现代国家的情况不同。对于新时期而言,高晓声的“陈奂生系列”与李顺大形象,第一次在文学上呈现了这一转变。高晓声认为农民的生活重要的是“吃”和“住”,而这是人类再生产最基本的组成部分:“他回忆成功经验,认为自己抓住了农民最关心的问题。对于农民来说,重要的只有两件事:一是有地方住,一是能吃饱。所以他最初的两篇小说,《李顺大造屋》是盖房子,《‘漏斗户’主》是讲一个人永远也吃不饱。”^③

“吃”和“住”的危机无疑暴露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历史实践所导致的社会主义危机,在对此进行讨论之前,一个必要的前提必须得以重申:这种“日常生活”的危机是真实而沉重的,“吃”和“住”作为基本人权有不容置疑的正当性。在这一前提下展开分析,是学术研究的基本伦理。而高晓声有效地征用了这一危机,以李顺大的形象,有效地改写了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社会主义文学所塑造的农民谱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复活了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农民形象中潜在的以梁三老汉为代表的小生产者这一脉络,且看李顺大对

①② 参见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第300、302页,韩震等译,2012。笔者参照英文原版,对于此处译文有所修订。

③ 叶兆言:《郴江幸自绕郴山》,《作家》2003年第2期。

于社会主义的“觉悟”：

一个翻身的穷苦人，把造三间屋当作奋斗目标，也许眼光太短浅，志向太渺小了。但李顺大却认为，他是靠了共产党，靠了人民政府。才有这个雄心壮志，才有可能使雄心壮志变成现实。所以，他是真心诚意要跟着共产党走到底的。一直到现在，他的行动始终证明了这一点。在他看来，搞社会主义就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主要也是造房子。^①

在李顺大看来，“造屋”所代表的对于“日常生活”的改善，本来是社会主义的承诺。在小说中有所交代，李顺大“造屋”的念头，正来自于土改：“在解放前，他并没有做过买牛的梦。可是，土地改革以后，却立了志愿，要用‘吃三年薄粥，买一头黄牛’的精神，造三间屋。”^②然而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包含但不限于“造屋”，在日常生活的满足上有更高的远景。叙述人对此其实很清楚，正是在和潜在的远景相比较，叙述人才会表示“造屋”的念头“也许眼光太短浅，志向太渺小了”。其辩护的方式，是将叙述视点——以及相伴随的政治/文化的潜在压力——转移到李顺大这里，从李顺大的视点出发引申出三点：其一，党和政府是“造屋”的依靠；其二，李顺大对于党的忠诚，“跟着共产党走到底”；其三：社会主义主要也是“造房子”。这三点其实是彼此矛盾的，因为倘若沿着社会主义的逻辑“走到底”，无论如何不是“造房子”，这只是初级的承诺。但这三点为什么在李顺大这里显得自洽，正在于李顺大将“初级承诺”视为“终极承诺”，以“日常生活”为最高目标。这是一个典型的小生产者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他对社会主义的忠诚，在于社会主义保障了他的个体劳动，而个体劳动构建了一个自足性的空间。

诚如研究者所分析的，“《李顺大造屋》实际上完成的是将中国现代性想象的实质落实在小生产者身上”。^③对于小生产者而言，基于自给自足的幻象，他所倾向的不再是“自我”之外的劳动互助，而是“自我”之内的个人奋斗。^④从

①② 高晓声：《李顺大造屋》，《雨花》，1979年第7期。

③ 戴哲：《饥饿、财产、尊严与小生产者的梦想——20世纪80年代早期的乡村故事》，《文学评论》2014年第4期。

④ 在这个意义上，从高晓声的《李顺大造屋》到后来的路遥的《人生》，主人公的“身体”也即肉身的自我都被赞美性地描写：“李顺大二十八岁，粗黑的短发，黑红的脸膛，中长身材，背阔胸宽，俨然一座铁塔。”这种健硕的身体是个人奋斗的物质起点。

这样一种个体化的标准出发，时代的“好”与“坏”，就在于是支持还是阻碍这种个人奋斗。通读李顺大的造屋史，凡是政策倾向于合作化时，他的造屋就不顺利，凡是倾向于个体单干时，他的造屋就有所推进。这一点在张书群的研究中提到过：“在李顺大的造屋过程中，每当国家政策有所宽松，在指引农村走合作化道路的总体方针指导下，适当放宽农村政策，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生存的空间，李顺大即能带领全家凭借其辛勤的劳作积聚起造屋的建筑材料。相反，每当合作化政策高度集中，人民公社神话达到高潮，党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尤其是‘左’倾路线盛行，‘文革’肆虐期间，人民公社的神话被人利用、歪曲时，李顺大造屋的梦想就会破灭。”^①《李顺大造屋》展现出小生产者与“合作化”之间的紧张。李顺大回到“合作化”之前的农民形象，他的梦想，和梁三老汉“三合头瓦房院”的梦想十分相似，而如何克服梁三老汉的梦想，是《创业史》的核心议题，如同柳青在“题叙”中指出的，“梁三老汉草棚院里的矛盾和统一，与下堡乡第五村（即蛤蟆滩）的矛盾和统一，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几年里纠缠在一起，就构成了这部‘生活故事’的内容。”^②如果说《创业史》等作品是“合作化时代”的文学，那么《李顺大造屋》同样忠诚于自己所在的“包产到户”的时代，《李顺大造屋》在文化政治上鲜明地体现出“人民公社”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转移。这并不是机械地反映时代，而是和历史同步，直接参与到时代的建构之中。在《李顺大造屋》发表一年之后，一九八〇年九月中央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肯定了“包产到户”，之后“包产到户”在全国农村迅速地采用和推广。和新时期几乎所有的文学经典一致，《李顺大造屋》的能量正在于呼应新时期的历史逻辑，并将这种历史能量转化为文学的结晶。同样，是“合作化”的瓦解，而不是《李顺大造屋》这样作品的挑战，真正摧毁了《创业史》这样的作品所塑造的农民形象，梁生宝的时代结束了，算起来和梁生宝同龄的李顺大的时代开始了。

王彬彬认为高晓声是一个不断在“算账”的作家，“在高晓声的小说中，总有一把小算盘在响着。某种意义上，不妨说高晓声是一个用算盘写作的作家。

① 张书群：《私有化与公有化之间的博弈——重读〈李顺大造屋〉兼及对新时期农村题材小说的反思》，《石河子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

② 柳青：《创业史》，第23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60。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高晓声对数字是十分敏感的。在他的小说里,账目出现得十分频繁,而且数字总是很精确”。^①“合作化”某种程度上也正是败于这种“算账”:作为一种总体性的社会改造方案,“合作化”在经济层面上一直匮乏有效的监督手段与激励方式^②,又受制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剪刀差”与“冷战”所导致的外部经济环境的恶化,故而长期——而不仅仅是在改革之后——受到更有“效率”的“单干”的挑战。最终随着人民公社的政治职能在1983年的结束,缺乏政治制度刚性维系的“合作化”土崩瓦解。

但问题在于,“算账”既不能在经济层面保有全部的合法性;更要面对“社会—政治”层面隐藏的危机。高晓声的“算账”是小生产者的“算账”,算的是一时一地一家一户。“单干”之后,在短期看来确实会带来“投入—产出”的增加,这已经被“包产到户”后的历史实践所证明。然而问题在于,“个体”不是孤立的个体,不是完全自给自足,而是生活在“社会”之中,总要和社会网络发生各种各样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是纯粹的“市场”问题,而是根本性的“政治”问题。《李顺大造屋》的结尾已经预示了未来的危机:一九七七年的李顺大终于可以“造屋”了,但是砖头、水泥、桁条、椽子都无法自行生产,在物质短缺的情况下,李顺大也找不到“市场”来获取这一切。最终李顺大依靠“两条最好的香烟”才获得了这一切,小说不是结束于李顺大“造屋”的喜悦,而是结束于李顺大“造屋”的困惑之中:“做了这些腐蚀别人的事,李顺大内心惭愧,不敢告诉老书记。但是他的灵魂不得安宁,有时候半夜醒过来,想起这件事,总要骂自己说:‘唉,呢,我总该变得好些呀!’”^③“单干”之后的李顺大会慢慢觉察到,他作为“个体”不是“自由”的,而是要和一个更大的系统发生关系。这一点在之后的“陈奂生系列”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社会—政治”的层面上,高晓声的“算账”由于局限在“日常生活”层面,无法应对高于“日常生活”的追问,无法处理“自我”在经济动物之外的意义的焦虑。而在柳青等作家这里,农民的“劳动”和“尊严”总是紧密地联系在

① 王彬彬:《用算盘写作的作家》,《小说评论》2011年第3期。

② 在经济学方面的相关论述可见:林毅夫《制度、技术与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1994)。陈剑波《人民公社的产权制度——对排他性受到严格限制的产权体系进行的制度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7期)、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与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6期)。

③ 参见《开放时代》2015年第1期组织的专题讨论“集体经济村庄”。

一起的，“合作化”既是驱散饥饿，也是终结屈辱，而这种屈辱不是简单的匮乏物质，而是匮乏尊严。《创业史》第一部结束于这一句话：“人活在世上最贵重的是什么呢？还不是人的尊严吗？”诚如研究者的看法，“对于集体经济村庄，不能仅仅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评价，而应当从社会组织的角度进行评判，不能仅仅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进行评价，而应当从社会综合作用的角度进行评判。”尽管“合作化小说”对于“劳动互助”、对于“公社”所代表的“共同体”有过于浪漫的想象，也回避了这些制度排他性的刚性约束，但缺乏“共同体”的支撑，“个体”的尊严由什么来保卫？

在“陈奂生系列”第一篇《“漏斗户”主》中，陈奂生没有尊严被完全归于物质匮乏。沿着这个逻辑延伸，在“陈奂生系列”引发轰动之作的《陈奂生上城》中，陈奂生上城卖油绳，结果病倒在车站前，被县委书记吴楚送进招待所。醒来的陈奂生被这个他未曾见的物质环境所震惊：

原来这房里的一切，都是新堂堂的、亮澄澄的，平顶（天花板）白得耀眼，四周的墙，用清漆漆了一人高，再往上就刷刷白，地板暗红闪光，照出人影子来。紫檀色五斗橱，嫩黄色写字台，更有两张出奇的矮凳，比太师椅还大，里外包着皮，也叫不出它的名字。再看床上，垫的是花床单，盖的是新被子，雪白的被底，崭新的绸面，呱呱叫三层新。陈奂生不由自主地立刻在被窝里缩成一团，他知道自己身上（特别是脚）不大干净，生怕弄脏被子……^①

金浪指出这一场景“再现了陈奂生在城市物质生活面前的震惊”。^②当“自我”在新时期起源阶段被回置到“日常生活”，“内在性”的一面被抽象的“爱”所建构出来后，最终被“物质欲望”所填充。陈奂生正是李顺大所代表的“自我”的物质欲望被唤醒后的“新农民”。在“陈奂生系列”中，陈奂生完美复刻了新时期的历史步伐，先后经历上城、转业、承包、出国，迅速地纳入到“新秩序”之中。

在陈奂生的世界里，一切开始变得“物化”。在咬牙付了五元钱的住宿费后，

① 高晓声：《陈奂生上城》，《人民文学》1982年第2期。

② 金浪：《“进城”、改革与文学生产——〈陈奂生上城〉再解读》，《艺术评论》2011年第3期。

陈奂生回到房间，显露出一种在五十到七十年代文学中十分陌生的情感结构：

推开房间，看看照出人影的地板，又站住犹豫：“脱不脱鞋？”一转念，忿忿想道：“出了五块钱呢！”再也不怕弄脏，大摇大摆走了进去，往弹簧太师椅上一坐：“管他，坐瘪了不关我事，出了五元钱呢。”^①

在这一时刻，“人”与“物”的关系不再是我们所熟悉的“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而是借由“消费”所生产出来的一种新的情感结构。陈奂生通过“消费”获得一种暂时性的占有，同时由于这种占有的暂时性，确证了“物”的流动。真实的主体感在“物”的这种流动中不断流逝，陈奂生只能以毁坏——过度使用——来确认自己作为“物”的“主人”。

有趣的是，陈奂生是颇有天赋的消费者，他随即超越了“物”的使用价值，意识到自己所真正购买的是“物”的符号价值。小说结尾写道：“他想到此趟上城，有这一番动人的经历，这五块钱化得值透。他总算有点自豪的东西可以讲讲了。试问，全大队的干部、社员，有谁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有谁住过五元钱一夜的高级房间？他可要讲给大家听听，看谁还能说他没有什讲的！看谁还能说他没见过世面了，看谁还能瞧不起他，唔！……他精神陡增，顿时好像高大了许多。”^②以符号消费典型的炫耀式展现，陈奂生在“吴书记—汽车—高级房间”这种符号链条中获得一种依附性的身份，从“他者”的支配下获得一种依附性的尊严。

在《陈奂生转业》（《雨花》一九八一年第三期）中，制约陈奂生的依附性结构更为显豁。大队办的工厂在陈奂生住完这五元一夜的招待所回村后，突然请陈奂生担任厂里的采购员，安排陈奂生去看望吴书记，要到紧俏原料的批条。走向“现实生活”的“自我”，怎么和控制“现实生活”的系统博弈？陈奂生面对吴书记感到束手无策，他在出门前的“犹豫”很有意思：

万一吴书记不点头，又怎么办呢？唉、唉，假使他不点头，也只好拉倒，总不能像造反派那样把他揪得低下头来。吴书记是大官，他陈奂生是社员，大官对社员不讲交情，陈奂生也不算丢脸。^③

①② 金浪：《“进城”、改革与文学生产——〈陈奂生上城〉再解读》，《艺术评论》2011年第3期。

③ 高晓声：《陈奂生转业》，《雨花》1981年第3期。